

附表一

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清冊

訓練機關：

編號	姓名	考試等級類科	成績	實務訓練期間	教育訓練期間	備註
	劉○○	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	八十五分	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至 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		現職人員
	林○○	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	八十分	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至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	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至 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	九十三年警察特考 班

填表說明：一、「編號」欄免填。

二、現職人員只填實務訓練期間；「警察特考班」人員之實務及教育期間均由佔缺機關填寫。

三、「警察特考班」人員之教育成績由警察專科學校提供。

四、現職人員員如在校受訓，成績由學校評核後，送原職缺機關請領證書。

五、為避免請證遺失，支援警力人員由被支援單位代為評核成績並請領證書。